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9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升农田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我市农田水利现代化步伐，根据《郑州市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实施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委 1 号文件以及中央、省、市

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提升全市农田水利现代化水平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连续投入、示范推动的原则，科学运用农田水利建设的新思路、新模式和新举措，不断推进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显著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农田抗御水旱灾害能力以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全市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示范、积累经验。

## （二）实施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坚持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市、县（市）水利发展规划相结合，坚持与国家、省、市将要实施的农田水利、现代农业等建设项目紧密衔接。

二是突出重点。坚持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节水潜力大、示范作用突出、积极性高、配套资金落实好的县（市）优先安排。

三是整体推进。坚持集约节约，将国家、省、市、县水利资金整合集中使用、集中投入、连续投入，整乡镇推进。

四是广泛筹资。坚持多层次、多渠道筹资，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

五是建管并重。坚持建立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原则，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 （三）总体目标

从2013年起建设实施，力争到2020年使示范乡镇逐步实现“四化”、建立和完善“六大体系”。

“四化”：工程标准化，灌溉高效化，测控自动化，农田园田化。

“六大体系”：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农田抗旱排涝减灾工程体系；先进实用、节约集约的节水灌溉工程体系；有效控制、高效利用的山丘区雨洪资源集蓄利用工程体系；运转灵活、自动智能的农田水利信息化工程体系；功能完善、生态良好的农田园田化工程体系；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的农田水利现代化管理服务体系。

## 二、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及标准

### （一）实施范围

按照《规划》，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灌溉水类型、农田水利现状、永久性农业产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实施区域主要为涉农县（市）。实施范围计划从巩义、登封、新密、荥阳、新郑、中牟 6 县（市）所属农业乡镇中选择 22 个乡镇作为示范乡镇。按照水源条件，适当选择不同类型、具有代表性的河库灌区乡镇、井灌区乡镇、集流节灌区乡镇安排。

###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节水灌溉工程、除涝工程、集流节灌工程、农田园田化工程以及农田水利信息化工程五个方面。

#### 1. 节水灌溉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渠系、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机井及其他节水工程。

建设标准：灌溉设施配套完善，技术先进实用，工程系列化

标准化，灌溉保证率高，节水高效。

## 2. 除涝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水沟、排水泵站建设。

建设标准：排水系统相互连通，沟道稳固顺直，建筑物配套，除涝标准高，排水通畅。

## 3. 集流节灌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五小”水利工程及少量大口井工程建设。

建设标准：集、蓄、输、灌系统相互衔接配套，结构安全实用，降雨径流集蓄效率高。

## 4. 农田园田化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耕地平整、农田防护林网、道路工程。

建设标准：田成方、林成网、渠（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渠、井、沟、林、路、电配套完善。

## 5. 农田水利信息化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库灌区量水系统、井灌区 IC 卡智能控制系统、设施农业自动灌溉控制系统、墒情自动采集站、地下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站、计算机网络建设。

建设标准：量水设施完善，测控智能化，信息采集自动规范，传输调度协调畅通。

## 三、工程投资、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

（一）工程投资。工程规划总投资约 16.97 亿元，平均每年



投资 2.12 亿元，每个示范乡镇平均投资 0.77 亿元。

(二) 资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市、县两级土地出让金收益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不足部分从水利建设基金中解决。资金的筹措按照郑州市财政、县（市）共同分担的形式，市财政和各县（市）资金分担比例为 2:1，即郑州市财政每年投入 1.42 亿元，县（市）财政每年配套 0.7 亿元。

### (三) 资金使用管理

1. 水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筹措、管理、程序、监督等具体事项，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水利部门通报上年土地出让金基数，以便合理安排任务。

2. 为加强项目指导、监督和管理，由市财政在工程总投资外每年单独计列 5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费和建设管理经费，随项目投资计划一并下达。县级项目前期工作费和建设管理费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 四、工程建设管理

### (一) 项目安排

按照《规划》，示范乡镇每年安排一次，每年安排不少于 3 个乡镇，每个示范乡镇建设工程周期为 2 年。

### (二) 项目申报

1. 根据项目安排计划，以县（市）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市）水务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联合行文上报。

2. 申报的示范乡镇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乡（镇）党政领导重视农田水利工作、支持示范区工作，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

(2) 农业基础设施较好，永久性基本农田占耕地面积 70% 以上；

(3) 规划或已是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集聚区；

(4) 现有水源工程、骨干渠道和已建各类水利工程运行正常，管理良好；

(5) 整合资金措施有力，群众积极性高，愿意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

3. 上报材料需附县（市）配套资金承诺书。

(三) 项目审批、资金下达

由市水务局对示范乡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示范乡镇名单。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批复、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拨付市本级财政投资资金。

(四) 项目实施、监管

由各县（市）水务部门成立建管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要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规模实施，严格实行“四制”，并确保工程质量。市水务部门成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全市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五) 项目验收

工程建设完成后，各县（市）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自验，并在自验的基础上，向市水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市级验收。验收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适时安排。

#### （六）项目建后管理

工程建后的运行管理责任由所在县（市）负责。各县（市）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资金、管护人员和责任。资金从土地出让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中解决。各县（市）每年要按已建示范乡镇总投资3%的比例设立维修养护基金，专项用于该工程建后维修、养护等后期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范围广、建设内容多、建设周期长，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郑州市将成立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各县（市）也要成立领导机构，落实各项责任制。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政府是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市）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和管理工作。尤其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将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理等涉水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片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搞好配合。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审查、实施方案

批复、投资计划下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工程建设资金，并保证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水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实施主体的责任，科学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做好工程实施。

（三）规范建设程序。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要体现出高标准、高水平。各项目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实施，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把好项目规划、设计、物资采购、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关，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同时，在项目规划、建设中要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提高全市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

（四）落实配套资金。资金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基础，县（市）要全面贯彻中央、省有关精神，确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工程建设和按照比例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同时，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广泛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和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

（五）探索创新管理机制。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要考虑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理问题，要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工程管理科技含量。同时，要充分发挥县（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作用，全面加强工程的维护管理，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六）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

媒体，加大对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的宣传，扩大影响，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群众热情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性、自觉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推动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七) 建立奖惩机制。各级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职能，要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落实领导责任，并将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郑州市将把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纳入“中州杯”考核内容。同时，对在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推动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下年度减少或不安排建设项目。



---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印发

---